

ICS 43.180  
R 16  
备案号：58912-2018

# DB11

##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322.17-2018

---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17 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Part17: Enterprises for power-driven vehicl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2018 - 04 - 04 发布

2018 - 08 - 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评定内容 .....	2
4.1 基础管理要求 .....	2
4.2 场所环境 .....	2
4.3 生产设备设施 .....	3
4.4 特种设备 .....	4
4.5 用电 .....	5
4.6 消防 .....	5
4.7 危险化学品 .....	5
4.8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 .....	5
4.9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	5
4.10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	6
5 评定细则 .....	6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	8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	9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	22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	28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	41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	44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	47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	50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	54
附录 J (资料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	57
附录 K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	59

## 前 言

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分为若干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
- 第17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

.....

本部分为DB11/T 1322的第17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北京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杨宇梁、洪瑞斌、陈英、季学伟、吴爱枝、张慧、郝靖、谢昱姝、张维、张鑫。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 第 17 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

###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机动车维修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内容和评定细则。  
本部分适用于企业安全生产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3 安全色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T 3787 手持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 GB 3883.1 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 4674 磨削机械安全规程
- GB/T 5624 汽车维修术语
-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 GB 9448 焊接与切割安全
- GB/T 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 GB 12158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 GB/T 15578 电阻焊机的安全要求
- GB/T 16739.1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第1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
- GB/T 16739.2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第2部分：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业户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JT/T 155 汽车举升机
- JT/T 324 汽车喷烤漆房
- DB11/T 947 机动车维修场所职业卫生技术规范
- DB11/T 1038 在用汽车喷烤漆房安全使用综合评价规则
- DB11/T 1322.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DB11/T 132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GB/T 5624、GB/T 16739.1、GB/T 16739.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机动车维修企业 enterprises for power-driven vehicl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以维持或恢复机动车技术状况和生产功能，延长机动车使用寿命为作业任务所进行的维护、修理以及保养服务等相关经营活动的企业。

## 4 评定内容

### 4.1 基础管理要求

基础管理要求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

### 4.2 场所环境

#### 4.2.1 厂区

4.2.1.1 企业应具备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客户接待区和生产厂房，并应符合 GB/T 16739.1 和 GB/T 16739.2 的规定。

4.2.1.2 厂区出入口应分开设置，若场地条件不允许，应设专人指挥车辆出入。

4.2.1.3 厂区应设置应急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证通道畅通。

#### 4.2.2 厂房及作业场地

4.2.2.1 厂房不应设置在高压输（配）电线路下（旁）。

4.2.2.2 办公区、生活区和作业场地应隔离布置。

4.2.2.3 应按维修工种分区、分开布置。

4.2.2.4 应实行定置管理，各工位器具、料箱摆放整齐、平稳，高度合适，沿人行通道两边不应有突出或锐边物品。

4.2.2.5 作业区域地面应平整，无障碍物和绊脚物，地面无积水、积油、垃圾杂物，当班产生的废机油、工业垃圾，如无法及时处理，应暂存在指定地点，且应在下班前转运至规定位置或清除。

4.2.2.6 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层数、面积、安全出口、疏散门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4.2.2.7 从事燃气汽车维修的企业，应有专用维修厂房，厂房应为永久性建筑，不应使用易燃建筑材料，面积应与生产规模相适应。厂房内通风良好，不应堆放可能危及安全的物品。厂房周围 5m 内不应有任何可能危及安全的设施。还应设有密封性检查、卸压操作的专用场地，可以设在室外。应远离火源，应明示防明火、防静电的标志。

#### 4.2.3 配件库

4.2.3.1 物品应分类、分堆、限额存放。定置区域线清晰。每个堆垛的面积不应大于 150m<sup>2</sup>。

4.2.3.2 物品存放平稳，便于移动，不超高堆放。

4.2.3.3 需要货架堆放物品时，货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货架不应遮挡消防栓、自动喷淋头以及排烟口。

4.2.3.4 涂料（油漆）、溶剂（稀释剂）、油料、清洗剂等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存放。

#### 4.2.4 建筑物防雷

企业应按GB 50057的规定设置防雷与接地系统，每年检测一次，并应取得专业部门安全检测证书。

#### 4.2.5 安全标志

- 4.2.5.1 企业安全标识的设置应符合 GB 2893、GB 2894、GB 5768.2 和 GB 5768.3 的规定。
- 4.2.5.2 应在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材料保障、贮存场所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

### 4.3 生产设备设施

#### 4.3.1 通用要求

- 4.3.1.1 企业应具备与其生产作业规模、生产工艺相适应的维修、检测设备和工具，配备的仪表工具、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检测设备的规格和数量应符合 GB/T 16739.1 和 GB/T 16739.2 的规定。
- 4.3.1.2 各种设备应能符合加工、检测精度的要求和使用要求。计量器具及检测设备应取得专业部门的检定合格。
- 4.3.1.3 汽车举升机、喷烤漆房及设备涉及安全的产品应通过交通产品认证。
- 4.3.1.4 企业配足有效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备设施及器材。并制定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按要求进行定期保养。
- 4.3.1.5 设备所有连接螺栓、管道吊、支架坚固可靠。设备表面不应有毛刺、利棱、尖角及凹凸不平的表面。
- 4.3.1.6 设备中旋转或直线运动的零部件、传递运动的部件和工件，应采用固定式防护装置或活动式连锁防护装置。
- 4.3.1.7 允许外协的设备，应具有合同书，并能证明其技术状况符合 4.3.1.5 和 4.3.1.6 的相关规定。
- 4.3.1.8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金属构架等非带电的裸露金属部分均应接地或接零保护，且连接正确、可靠。
- 4.3.1.9 各类行程限位装置、过载保护装置、紧急制动装置、声光报警装置、自动保护装置应完好、可靠；操作手柄、显示屏和指示仪表应完好；附属装置应齐全。
- 4.3.1.10 应在设备附近醒目位置设置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保持有效。
- 4.3.1.11 存在一定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4.3.2 专用设备

##### 4.3.2.1 汽车喷烤漆房

- 4.3.2.1.1 在用汽车喷烤漆房通用技术条件应符合 JT/T 324 的规定。
- 4.3.2.1.2 在用汽车喷烤漆房应定期进行安全使用综合评价，并应符合 DB11/T 1038 的规定。
- 4.3.2.1.3 在用汽车喷烤漆房应指定专人对汽车喷烤漆房进行管理，并在醒目位置设置负责人基本信息、安全操作规程和保养文字标志。
- 4.3.2.1.4 在用汽车喷烤漆房应每天进行例检，做好相关检查记录。
- 4.3.2.1.5 汽车喷烤漆房内不应堆放杂物，应清理汽车喷烤漆房风道，无污垢堆积。

##### 4.3.2.2 汽车举升机

- 4.3.2.2.1 在用汽车举升机应符合 JT/T 155 的规定。
- 4.3.2.2.2 应建立举升机操作规程。
- 4.3.2.2.3 每天使用前对举升机进行例检和检查维护，保证技术状态良好。

##### 4.3.2.3 轮胎轮辋拆装设备

- 4.3.2.3.1 设备润滑良好，无异响。
- 4.3.2.3.2 绝缘电阻值不小于 1 MΩ。

4.3.2.3.3 有定期检测记录。

#### 4.3.3 通用设备

##### 4.3.3.1 砂轮机

砂轮机的防护罩、挡屑板、托架、砂轮片以及安装和使用应符合GB 4674的规定。

##### 4.3.3.2 焊接设备

4.3.3.2.1 电焊机设备及其电气线路应符合 GB/T 15578 的规定。

4.3.3.2.2 焊接设备应设置在通风、干燥、无碰撞或无剧烈震动、无高温、无易燃品存在的地方。

4.3.3.2.3 室内作业场所应保持通风，多台焊机在同室工作时，应安装强制排风设施。

##### 4.3.3.3 空气压缩机

4.3.3.3.1 工作正常，无异响，表面清洁，无漏油现象。

4.3.3.3.2 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装置应完整、灵敏可靠，且在检验有效期内，其余附件应齐全有效。

4.3.3.3.3 外露的联轴器、皮带传动装置等旋转部位应设置防护罩或护栏，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在运行时保护盖应关闭。

4.3.3.3.4 配套的压缩空气管道无腐蚀，管内无积存杂物，支架牢固可靠，管道漆色正确，并标有流向箭头。

4.3.3.3.5 配套的电气设备符安全要求，机组旁应设紧急停机按钮保护装置。

4.3.3.3.6 应放在有足够通风的房间里，其区域内整洁，留有能便于维护和检修的足够空间距离。

##### 4.3.3.4 手持电动工具

手持电动工具的外壳是金属的，接地线（PE）联接应完好无损，防护罩、盖及手柄、开关、电源线长度、绝缘电阻检测和选用等安全要求应符合GB 3883.1和GB/T 3787的规定。

#### 4.3.4 生产设施

##### 4.3.4.1 调漆室（间）

4.3.4.1.1 单独设置，隔离墙应为实心隔离墙或采取物理隔离措施。

4.3.4.1.2 应做好防静电措施，并应符合 GB 12158 的规定。

4.3.4.1.3 使用符合相应等级的防爆型电气设备或者采取防爆技术措施。

4.3.4.1.4 应设置醒目的防火标志。

4.3.4.1.5 设有安全告示牌，标明该作业区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特性、操作安全要点、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应急措施等。

##### 4.3.4.2 地沟设施

4.3.4.2.1 边缘应设计地沟回油槽，将废油自动倒入回油槽，收集到废油罐内。

4.3.4.2.2 地沟内应安装安全照明系统，便于维修操作。

4.3.4.2.3 地沟无遗洒、积水、积油、无易燃易爆物。

4.3.4.2.4 在进行地沟维修作业时，应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标识。

4.3.4.2.5 不使用时地沟设施时，应盖上安全盖板。

#### 4.4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

#### 4.5 用电

##### 4.5.1 一般要求

用电一般要求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

##### 4.5.2 电气装置使用

- 4.5.2.1 在使用新的用电器前，应核对电器的额定工作电流，不应超过插座或开关允许的工作电流。
- 4.5.2.2 使用电器设备应防水，应采用漏电保护装置。移动用电设备前应先切断电源（手持电动设备除外），防止导线被拉断。
- 4.5.2.3 不应使用铜线、铝线、铁线等代替保险丝，空气断路器损坏后及时更换，保险丝盒空气开关的型号应与用电容量相匹配。
- 4.5.2.4 车间照明设备应使用 36V 以下的低压电源。移动照明设备不应使用碘钨灯。
- 4.5.2.5 电开关、插座下方不应放置物品。
- 4.5.2.6 特殊作业区内（如烘喷漆间、汽油、涂料仓库等），应使用封闭或防爆式照明灯具，对可能碰撞的灯具应加金属保护网。在该区内的电动工具应选择防爆电机，并选用防爆电器设备。

##### 4.5.3 电气设备检修

应完成停电、验电、放电、装设接地线、挂标示牌和装设遮拦等措施。

#### 4.6 消防

消防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

#### 4.7 危险化学品

##### 4.7.1 一般要求

危险化学品一般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 4.7.2 危险废弃物

- 4.7.2.1 企业应建立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设施以及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
- 4.7.2.2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统一、分类处置，不应自行处置或焚烧利用。
- 4.7.2.3 企业应当建立危险废弃物管理台帐。
- 4.7.2.4 企业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建立专用的危险废弃物的贮存设施或专用贮存区域，做到危险废弃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并设置危险废弃物警示标志；
  - b) 贮存房间应有防渗的硬化地面、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废铅酸电池存放区域，地面应采取防腐防渗处理。

#### 4.8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应符合DB11/T 947的规定。

#### 4.9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应符合DB11/T 947的规定。

#### 4.10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 4.10.1 一般要求

- 4.10.1.1 作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方法。
- 4.10.1.2 从业人员工作期间应正确穿着、佩戴和使用工作服及劳动防护用品，做好安全防护。
- 4.10.1.3 作业开始前应检查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的安全状况，确认无隐患后，方可作业。
- 4.10.1.4 从业人员应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4.10.1.5 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不应从事与操作无关的活动；对非本岗人员应进行安全提示。
- 4.10.1.6 设备运行时，不应用肢体或手持器械触碰设备中运动的零部件或工件。
- 4.10.1.7 作业结束后，应关闭电源、气源等，对设备和作业环境进行检查，确认无隐患后，填写交接班记录；如有设备处在检修状态、设备故障待排除等情况，应记录说明，并悬挂警示标识。
- 4.10.1.8 排除设备故障和进行设备清洁保养时，应关闭设备，设置警示牌，明确维修人员的名字和联系方式。

##### 4.10.2 危险作业

###### 4.10.2.1 焊接

- 4.10.2.1.1 应符合 GB 9448 的规定。
- 4.10.2.1.2 明火作业，应办理动火证，做好动火记录。
- 4.10.2.1.3 焊接设备、焊机、切割机具、钢瓶、电缆及其他器具应放置稳妥并保持良好的秩序，不对附近的作业或过往人员构成妨碍。
- 4.10.2.1.4 焊接作业时应保持周边环境安全。
- 4.10.2.1.5 应用不可燃或耐火屏板（或屏罩）将作业区加以隔离保护。特殊天气时，不应露天施焊。
- 4.10.2.1.6 在施焊过程中，当电焊机发生故障需要检查时，应关闭设备或切断电源。
- 4.10.2.1.7 焊接电缆与气焊的胶管应隔离摆放。
- 4.10.2.1.8 在焊接时，不应将工件拿在手中或用手扶着工件进行焊接。
- 4.10.2.1.9 露天装设的电焊机应设置在干燥的场所，并应有棚遮蔽。

###### 4.10.2.2 涂装

- 4.10.2.2.1 喷漆作业应在室内进行。
- 4.10.2.2.2 涂装作业区应设有专用的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采用干打磨工艺的，有粉尘收集装置和除尘设备，并设有通风设备。
- 4.10.2.2.3 每次喷烤漆作业前应检查管道有无泄漏，及设备气压正常。
- 4.10.2.2.4 烤漆前应检查燃烧机的燃烧状态，有无燃烧不充分及断续，偏火闪烁现象，在燃烧机 1m 外观察，待燃烧稳定后方可从观察口观察。
- 4.10.2.2.5 烤漆房内不应有烟火，作业现场应备有消防器材。
- 4.10.2.2.6 漆房内除作业材料外，不应储存涂料和溶剂等易燃易爆物，浸有涂料和溶剂的棉纱要及时清理。

#### 5 评定细则

- 5.1 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应符合 DB11/T 1322.1 的规定。
- 5.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 A。
- 5.3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B。
- 5.4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C。
- 5.5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D。
- 5.6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E。
- 5.7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F。
- 5.8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G。
- 5.9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H。
- 5.10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I。
- 5.11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J。
- 5.12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K。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规定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一级否决条款。

表A.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即为否决。	4.1
2	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 4%的比例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上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 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人员，即为否决。	4.1
3	企业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4
4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7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B.1给出了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300分。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	基础管理要求							4.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35						4.1.1
1.1.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c)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20	1) 责任制度内容或要素不全，每缺一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 2) 安全生产职责未覆盖所有人员和岗位，每缺一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制，扣5分； 3) 安全生产职责描述不清晰，与实际不符的，扣5分； 4) 未对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的，扣5分。			4.1.1
1.1.2	企业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5	1) 每缺一个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扣2分； 2) 责任书内容不全的，扣2分； 3) 责任书未亲笔签字的，扣1分。			4.1.1
1.1.3	安全生产职责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5	1) 未定期进行评审，不得分； 2) 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不得分； 3) 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4.1.1
1.1.4	企业应每年考核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			5	缺少部门或人员责任制履职情况考核记录的，不得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90						4.1.1
1.2.1	<p>企业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p> <p>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目的、计划、形式、内容、学时及培训档案等要求；</p> <p>b)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排查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过程管理及档案等要求；</p> <p>c)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劳动防护用品选择、采购、发放、使用、维护、更换、报废及台账记录等要求；</p> <p>d)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考核方法、内容及奖惩档案等要求；</p> <p>e) 事件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部门及职责分工，事件事故报告程序、时限、内容，调查处理流程及档案等要求；</p> <p>f)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危险源范围、防范措施及人员行为等要求；</p> <p>g) 危险作业（爆破、吊装、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动土、断路、检维修、盲板抽堵等作业）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审批程序、防范措施及记录等要求；</p> <p>h)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取证、复审、证书保管及档案等要求；</p> <p>i)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购销、出入库登记、专用储存场所（专用仓库、专用储存室、气瓶间或专柜等）存储和使用现场管理、应急措施及记录等要求；</p> <p>j)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档案等要求；</p> <p>k) 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职业病危害告知、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维修和个人使用的职业</p>			50	<p>1) 现有规章制度中未包含上述内容的，不得分；</p> <p>2) 制度内容不全，或与实际不符的，一项扣3分。</p>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病防护用品维护、检修、检测，职业健康监护及档案等要求； l)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设备设施验收、检查检测、维护保养、报废及台账档案等要求； m) 相关方（供应商和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准入条件、监督指导、评价考核等要求； n) 安全投入保障：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经费提取标准、用途、使用状况审查及档案等要求； o) 应急管理：规定应急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和演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的配置和使用等要求； p)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1.2.2	企业应及时跟踪并获取适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更新，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10	1) 未明确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责任部门或人员的，不得分； 2)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3分； 3) 每发现一处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不相符的，扣2分。			4.1.1
1.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10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发放的，扣0.5分；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更新后未及时发放的，扣0.5分； 4)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0.5分。			4.1.1
1.2.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10	1) 未定期进行评审，不得分； 2) 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不得分； 3) 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4.1.1
1.2.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有执行记录，相关资料应归档且至少保存3年。			10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未存档，不得分； 2) 制度涉及的档案记录不全，或伪造记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录，或未保存3年的，不得分。			
1.3	安全操作规程	15						4.1.1
1.3.1	企业应在对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基础上，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6	1)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并追加扣20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与实际岗位数量不符的，每缺一个扣1分。			4.1.1
1.3.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a) 适用范围； b)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c) 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 d) 个体防护要求； e) 严禁事项； f)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4	1) 岗位操作规程内容每缺一项，扣0.5分； 2) 岗位操作规程不适用、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每个扣0.5分。			4.1.1
1.3.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3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发放的，扣1分； 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更新后未及时发放的，扣1分； 4)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0.5分。			4.1.1
1.3.4	工艺、设备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关记录。			2	1) 未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 2) 无相关记录资料的，扣1分。			4.1.1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15						4.1.1
1.4.1	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4%的比例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从业人员200人以上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人员，一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4.2	企业应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5	未建立三级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不得分。			4.1.1
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5						4.1.1
1.5.1	企业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3	1) 未制订年度培训计划，不得分； 2) 培训计划内容不完善，扣2分。			4.1.1
1.5.2	企业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本行业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安全设备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措施，典型事故案例等。			4	1) 未按培训计划实施教育培训，不得分； 2) 各类人员（主要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等）培训内容相同，不得分； 3) 培训内容不全，每缺1项扣1分。			4.1.1
1.5.3	安全生产培训学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12学时； b)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企业（厂）、部门（车间）、基层（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24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8学时； c)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初次职业卫生培训不应少于16学时，每年继续教育不应少于8学时； d)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初次职业卫生培训不应少于8学时，每年继续教育不应少于4学时。			8	每项不合格，扣2分。			4.1.1
1.5.4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应按照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			3	1) 每有一个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或证书过期的，扣0.5分； 2) 每有一个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取得或证书过期的，扣0.5分。			4.1.1
1.5.5	从业人员在本企业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6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部门（车间）和基层（班组）的安全培训。			3	每有一个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6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未重新培训的，扣0.5分。			4.1.1
1.5.6	企业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者转岗导致从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应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职业卫生培训。			2	未按要求进行安全培训的，不得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5.7	企业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短期临时作业人员、实习学生、学习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2	未对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未提供培训记录的，不得分。			4.1.1
1.5.8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图片资料。培训档案应至少保存3年。			10	1) 无教育培训档案或伪造培训档案，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接受培训，不得分；学时不足，扣2分；培训内容不符合要求，扣2分； 3) 新员工未进行“企业（厂）、部门（车间）、基层（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的，不得分；发现一人相关安全生产培训记录不完整、记录内容不详实、学时不足的，扣1分； 4) 培训资料不全的，扣2分； 5) 培训材料未保存3年的，扣2分。			4.1.1
1.6	应急救援	25						4.1.1
1.6.1	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		3					4.1.1
1.6.1.1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2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按要求指定应急管理人员的，不得分。			4.1.1
1.6.1.2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			1	未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未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的，不得分。			4.1.1
1.6.2	应急预案		18					4.1.1
1.6.2.1	企业应在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2	企业在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或应急资源调查的，不得分。			4.1.1
1.6.2.2	★企业应根据本企业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危险源的性质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确定应急预案体系，并可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编制专项应急预案。事故风险因素单一、危险性较小的小型微型机动车维修企业可只编写现场处置方案。编制应急预案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应急预案包括企业的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4	1)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应急救援”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应急预案不符合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3) 应急预案未涵盖本企业存在的危险因素的，不得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b) 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c) 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内容。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危险性控制措施，组织本企业现场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等专业人员共同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d) 应急预案中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应与实际相符。				4) 应急组织和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或缺少具体落实措施的，扣1分； 5) 缺少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或与本企业应急能力不相符的，扣1分； 6) 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不能相互衔接的，扣1分。			
1.6.2.3	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并便于携带。			2	重点岗位未张贴岗位应急处置卡，不得分。			4.1.1
1.6.2.4	应急预案应经评审或论证，并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2	1) 企业未对应急预案进行论证的，或未提供论证记录的，不得分； 2) 主要负责人未对应急预案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扣0.5分。			4.1.1
1.6.2.5	根据本企业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3年实现对本企业所有专项预案演练的全覆盖。 应急演练内容应包括预警与报告、指挥与协调、应急通讯、事故监测、警戒与管制、疏散与安置、医疗卫生、现场处置、社会沟通、后期处置和其他应急功能。			3	1) 无演练记录视同未开展，不得分； 2) 演练记录不全的，不得分； 3) 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性的，扣1分； 4) 未实现每3年对本企业所有专项预案演练全覆盖的，扣1分。			4.1.1
1.6.2.6	企业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演练评估内容通常包括： a) 演练基本情况：演练的组织及承办单位、演练形式、演练模拟的事故名称、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过程的情景描述、主要应急行动等； b) 演练评估过程：演练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和主要工作安排； c) 演练情况分析：依据演练评估表格的评估结果，从演练的准备及组织实施情况、参演人员表现等方面具体分析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演练目标的实现、演练成本效益分析等； d)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演练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 e) 评估结论：对演练组织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价，并给出优（无差错地完成了所有应急演练内容）、良（达到了预期的演练目标，差错较少）、中（存在明显缺陷，但没有影响实现预期的演练目标）、差（出现了重大错			3	1) 无预案演练评估报告的，不得分； 2) 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演练基本情况、演练评估过程、演练情况分析、改进的意见和建议、评估结论等）不全的，每缺一项扣0.5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误，演练预期目标受到严重影响，演练被迫中止，造成应急行动延误或资源浪费）等评估结论。							
1.6.2.7	企业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2	1) 企业未进行应急预案定期评估的，不得分； 2) 企业未对应急预案做出是否需要修订结论的，扣1分。			4.1.1
1.6.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3					4.1.1
1.6.3.1	企业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			3	1) 无应急物资管理档案或台账的，不得分； 2)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配备不全的，扣1分； 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无专人维护的，扣1分； 4)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无维护保养记录的，不得1分。			4.1.1
1.6.4	应急响应		1					4.1.1
1.6.4.1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1	未按要求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4.1.1
1.7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30						4.1.1
1.7.1	危险源辨识		10					4.1.1
1.7.1.1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针对所从事的作业进行危险源辨识，建立危险源清单。			5	未建立本企业危险源清单的，不得分。			4.1.1
1.7.1.2	企业应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对其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并保存记录。			5	1) 未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的，不得分，未见辨识记录视同未开展； 2) 未对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的，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4.1.1
1.7.2	事故隐患排查		8					4.1.1
1.7.2.1	企业应结合本企业危险源情况，制定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清单。事故隐患排查应覆盖其所有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相关的生产经营			2	1) 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不得分，并追加扣20分； 2) 未提供隐患排查清单的，不得分； 3) 隐患排查清单覆盖不全的，不得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活动。				4) 隐患排查清单内容不完善的, 扣1分。			
1.7.2.2	企业应采用综合排查、专业排查、定期排查(含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日常排查等方式, 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检查, 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			2	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的, 不得分。			4.1.1
1.7.2.3	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排查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组织, 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 各专业共同参与。企业综合排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 部门级综合排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b) 专业排查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 主要是对设备设施、重点场所、危险化学品、电气装置、职业病防护设施、特种设备等进行专业排查。专业排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 c) 定期排查由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组织, 根据季节特点对防火防爆、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及防冻保暖工作等进行预防性季节排查; 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排查; d) 日常排查分为岗位操作人员排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排查。设备操作者、班组长、车间安全员及其他人员每日应对本岗位设备设施、作业行为、作业环境等进行排查; 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排查。			2	1) 隐患排查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 2) 隐患排查内容不完善的, 不得分。			4.1.1
1.7.2.4	当发生下列情形, 企业应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 a)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 b)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 c)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变更; d) 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			2	未提供隐患排查清单更新记录的, 不得分。			4.1.1
1.7.3	事故隐患治理		8					4.1.1
1.7.3.1	企业应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 应制定治理方案, 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 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期限。			3	1)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的, 不得分, 并追加扣10分; 2)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 未建立隐患治理方案的, 不得分; 3) 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全的, 扣1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3.2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核查，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应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3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并提供相应记录的，不得分。			4.1.1
1.7.3.3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和效果评估。			2	1)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不得分； 2)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效果评估的，不得分。			4.1.1
1.7.4	事故隐患公示及过程管理		4					4.1.1
1.7.4.1	企业应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企业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4	1) 未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不得分； 2) 重大隐患消除前，未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不得分。			4.1.1
1.7.4.2	★企业应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的，“隐患排查和治理”评定要素不得分。			4.1.1
1.8	相关方安全	10						4.1.1
1.8.1	★企业应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企业、承包（承租）企业，对供应企业选用和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对承包（承租）企业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			2	1) 选用不具有相应资质企业的，“相关方安全”评定要素不得分； 2) 未见过程管理记录，扣1分。			4.1.1
1.8.2	企业应与供应企业、承包（承租）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2	未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得分。			4.1.1
1.8.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对到本企业现场服务或作业的相关企业：应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包括现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检查与监督、事故隐患排查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b) 对房屋租赁企业：应明确房屋日常消防管理、房屋结构、用途变更等事项的各自职责和要求。			2	每有一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不符合要求，扣0.5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8.4	企业应将派遣劳动者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2	未要求对派遣劳动者进行管理的，不得分。			4.1.1
1.8.5	企业应对承包（承租）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企业应及时督促相关企业进行整改。			2	1) 未对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安全检查的，不得分； 2) 现场发现安全问题的未督促相关企业整改的，不得分。			4.1.1
1.9	劳动防护用品	10						4.1.1
1.9.1	企业应通过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暴露水平的评估，确定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			2	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的，不得分。			4.1.1
1.9.2	企业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			3	未提供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4.1.1
1.9.3	企业应按工作环境中主要危险特征及工作条件特点，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	未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或未提供相关记录的，不得分。			4.1.1
1.9.4	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产品标志规定的出厂使用年限。			2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当或超期使用的，不得分。			4.1.1
1.10	特种设备安全	10						4.1.1
1.10.1	特种设备使用企业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出厂、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b) 电梯、起重机械的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c)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等资料应齐全。			5	1)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不得分； 2)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内容不完善的，扣1分。			4.1.1
1.10.2	特种设备使用企业应对在用特种设备应至少每月进行1次自行检查，保存检查记录，记录保存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运行记录应齐全； b) 电梯日常维保企业的相关检查记录应齐全； c) 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日常点检、定期自检和日常维护保养等记录应齐全。			3	1) 未建立特种设备台账的，不得分； 2) 未按要求进行自行检查的，不得分。 未保存特种设备检查记录的，不得分； 3) 特种设备检查记录未保存三年的，扣1分； 4) 特种设备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扣1分。			4.1.1
1.10.3	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应定期校验检定、检修，并保存记录。			2	1) 记录不全，扣1分； 2) 检验校定不全，扣1分； 3) 其他一处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1	职业卫生	15						4.1.1
1.11.1	职业病危害申报							4.1.1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如实申报，并及时更新信息。				未及时、如实申报的，“职业卫生”评定要素不得分。			4.1.1
1.11.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5					4.1.1
1.11.2.1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应进行1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每三年应至少进行1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			5	1) 未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2)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标，扣1分； 3)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的，不得分； 4) 未按期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或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的，扣1分。			4.1.1
1.11.3	职业健康监护		5					4.1.1
1.11.3.1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职业健康检查的项目和周期应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b) 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人员应及时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2	1) 每遗漏一人次未做职业健康检查，扣0.5分； 2) 检查项目不全或周期不符的，扣0.5分。			4.1.1
1.11.3.2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应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保存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1	1)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不得分； 2)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每遗漏一人次，扣0.5分； 3)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内容不全的，扣0.5分。			4.1.1
1.11.3.3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应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不应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1.3.4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应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档案。职业健康管理档案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b)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评价报告； c)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与评价报告； d)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e) 对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从业人员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f)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1	1) 未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档案的，不得分； 2) 职业健康管理档案内容不全的，扣0.5分。			4.1.1
1.11.4	职业病危害告知		5					4.1.1
1.11.4.1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3	1) 未在合同中进行告知的，扣2分； 2) 告知内容不全的，扣1分。			4.1.1
1.11.4.2	企业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职业病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的宣传和培训。			1	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宣传的，不得分。			4.1.1
1.11.4.3	企业应当设置公告栏，公布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等内容。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企业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1	1) 未按要求设置公告栏的，不得分； 2) 公示内容不全的，每发现1项扣0.5分。			4.1.1
1.12	“三同时”管理	10						4.1.1
1.12.1	企业应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实行“三同时”管理，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且应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相关规定。			10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执行“三同时”要求的，不得分； 2) 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安全评价和职业病危害评价、提交审查和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工作的，每缺1个扣3分； 3) “三同时”管理不到位的，扣1分。			4.1.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C.1 表C.1 给出了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80 分。

表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场所环境	80						4.2
2.1	厂区		10					4.2.1
2.1.1	<p>★厂区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企业应设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接待室（含客户休息室）。一类企业的接待室面积不小于 80 m<sup>2</sup>，二类企业的接待室面积不小于 20 m<sup>2</sup>；</p> <p>b) 停车场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应有与承修车型、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合法停车场地，并保证车辆行驶通畅。一类企业的停车场面积不小于 200 m<sup>2</sup>，二类企业的停车场面积不小于 150 m<sup>2</sup>。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业户停车场地面积应不小于 30 m<sup>2</sup>。不应占用公共用地；</p> <p>2) 租赁的停车场地应具有合法的书面合同书，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1 年；</p> <p>3) 停车场地面平整坚实，区域界定标志明显。</p> <p>c) 生产厂房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一类企业的生产厂房面积不小于 800 m<sup>2</sup>，二类企业的生产厂房面积不小于 200 m<sup>2</sup>；</p> <p>2) 生产厂房内应设有总成维修间。一类企业总成维修间面积不小于 30 m<sup>2</sup>，二类企业总成维修间面积不小于 20 m<sup>2</sup>。</p>				不符合要求的，“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4.2.1.1
2.1.2	厂区出入口应分开设置，若场地条件不允许，应设专人指挥车辆出入。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1.2
2.1.3	厂区应设置应急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证通道畅通。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1.3
2.2	厂房及作业场地		40					4.2.2
2.2.1	厂房不应设置在高压输（配）电线路下（旁）。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1
2.2.2	办公区、生活区和作业场地应隔离布置。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2

表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2.3	应按维修工种分区、分开布置，并符合下列安全作业要求： a) 设置生产区域，待修区域，完工区域。按功能划分清楚，应有明显的安全通道； b) 生产区域设置安全线，指引车辆有序进出生产区域； c) 维修车间的设计应有利于有害作业和无害作业分开布置。			5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4.2.2.3
2.2.4	应实行定置管理，各工位器具、料箱摆放整齐、平稳，高度合适，沿通道两边不应有突出或锐边物品。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4
2.2.5	作业区域地面平整，无障碍物和绊脚物，地面无积水、积油、垃圾杂物，当班产生的废积油、工业垃圾，如无法及时处理，应暂存在指定地点，且应在下班前转运至规定位置或清除。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5
2.2.6	★厂房的火灾危险性按照丙类确定，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			1	不符合要求的，“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4.2.2.6
2.2.7	★厂房的防火间距应符合表C.2的要求。			1	不符合要求的，“场所环境”模块即为否决。			4.2.2.6
2.2.8	厂房的层数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应符合表C.3的规定。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6
2.2.9	厂房安全出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厂房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内的每个楼层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但当每层建筑面积不大于250 m <sup>2</sup> ，且同一时间的作业人数不超过20人的厂房可设1个安全出口； b) 不应随意改变建筑物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需改变时应重新进行消防设计，并进行验收； c) 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堆放任何物品，不应在工作等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2	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20分。			4.2.2.6
2.2.10	厂房疏散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和折叠门。 b) 人数不超过60人且每樘门的平均疏散人数不超过30人的房间，其疏散门的开启方向不限。			2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4.2.2.6

表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2.11	厂房内疏散走道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 1.40m，且走道地面上应划出明显的标示线。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6
2.2.12	从事燃气汽车维修的企业，应有专用维修厂房，厂房应为永久性建筑，不应使用易燃建筑材料，面积应与生产规模相适应。厂房内通风良好，不应堆放可能危及安全的物品。厂房周围 5m 内不应有任何可能危及安全的设施。还应设有密封性检查、卸压操作的专用场地，可以设在室外。应远离火源，应明示防明火、防静电的标志。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7
2.3	配件库		10					4.2.3
2.3.1	物品应分类、分堆、限额存放。定置区域线清晰。每个堆垛的面积不应大于 150m <sup>2</sup> 。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3.1
2.3.2	物品存放平稳，便于移动，不超高堆放，并满足以下要求： a) 堆垛上部与楼板、平屋顶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3m； b) 物品与照明灯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5m； c) 物品与墙之间距离不小于 0.5m； d) 物品堆垛与柱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3m； e) 物品堆垛与堆垛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1m。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3.2
2.3.3	需要货架堆放物品时，货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货架不应遮挡消防栓、自动喷淋头以及排烟口。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3.4
2.3.4	涂料（油漆）、溶剂（稀释剂）、油料、清洗剂、退炭剂等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应单独存放。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3.5
2.4	建筑物防雷		10					4.2.4
2.4.1	企业应设置防雷与接地系统，每年检测一次，并取得专业部门测试合格证书。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4.1
2.5	安全标志		10					4.2.5
2.5.1	企业安全标识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门口、机动车交汇路口、生产区域等危险路段应设置限速标牌和警示标牌，限速 5km-10km； b) 交叉路口若有视线盲区则应设反光镜，反光镜无破损，角度和高度应便于观察道路盲区，避免道路盲区和死角； c) 在厂区设置醒目的禁止、防火等安全警示标志，如禁止吸烟、禁止烟			6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2.5.1

表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火、禁止跨越、禁止攀登、禁止入内、禁止通行等； d) 在厂区的危险部位、施工部位、交通要道等处应设置注意安全、当心触电、当心坠落、当心滑跌、当心车辆等警告标志。							
2.5.2	应在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材料保障、贮存场所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5.2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 C.2 厂房的防火间距见表C.2。

表C.2 厂房的防火间距

单位为米

名 称			丙、丁、戊类厂房（仓库）			民用建筑				
			单、多层			裙房，单、多层			高层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一类	二类
甲类厂房	单、多层	一、二级	12	14	16	25			50	
乙类厂房	单、多层	一、二级	10	12	14					
		三 级	2	14	16					
	高层	一、二级	13	15	17					
丙类厂房	单、多层	一、二级	10	12	14	10	12	14	20	15
		三 级	12	14	16	12	14	16	25	20
		四 级	14	16	18	14	16	18		
	高层	一、二级	13	15	7	13	15	17	20	15
丁、戊类厂房	单、多层	一、二级	10	12	14	10	1	14	15	13
		三 级	12	14	16	2	14	16	18	15
		四 级	14	16	18	14	6	18		
	高层	一、二级	13	15	17	13	15	17	15	13
室外变、配电站	变压器总油量（t）	≥5，≤10	12	15	20	15	20	25	20	
		>10，≤50	1	20	25	20	25	30	25	
		>50	20	25	30	25	0	35	30	

C.3 厂房的层数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见表C.3。

表C.3 厂房的层数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单位为平方米

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	厂房的耐火等级	最多允许层数	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单层厂房	多层厂房	高层厂房	地下或半地下厂房（包括地下或半地下室）
丙	一级	不限	不限	6000	3000	500
	二级	不限	8000	4000	2000	500
	三级	2	3000	2000	—	—
丁	一、二级	不限	不限	不限	4000	1000
	三级	3	4000	2000	—	—
	四级	1	1000	—	—	—
戊	一、二级	不限	不限	不限	6000	1000
	三级	3	5000	3000	—	—
	四级	1	1500	—	—	—

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单、多层造纸生产联合厂房，其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可按本表的规定增加1.5倍。一、二级耐火等级的湿式造纸联合厂房，当纸机烘缸罩内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完成工段设置有效灭火设施保护时，其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可按工艺要求确定。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D.1 表D.1 给出了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270 分。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	生产设备设施	270						4.3
3.1	通用要求		50					4.3.1
3.1.1	★应配备表D.2~D.5要求的仪表工具、专用设备、检测设备和通用设备，其规格和数量应与其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相适应。				不符合 a（进一步完善）要求的，“生产设备设施”评定要素不得分。			4.3.1.1
3.1.2	各种设备应符合加工、检测精度的要求和使用要求，并应符合要求。计量器具和检测设备应取得专业部门的检定合格。			5	一处未按规定检定，扣1分。			4.3.1.2
3.1.3	★汽车举升机、喷烤漆房及设备涉及安全的产品应通过交通产品认证。				不符合要求的，“生产设备设施”评定要素不得分。			4.3.1.3
3.1.4	企业应配足有效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备设施及器材。并制定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按要求进行定期保养。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1.4
3.1.5	设备所有连接螺栓、管道吊、支架坚固可靠。设备表面不应有毛刺、利棱、尖角及凹凸不平的表面。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1.5
3.1.6	设备中旋转或直线运动的零部件、传递运动的部件和工件，应采用固定式防护装置或活动式联锁防护装置。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1.6
3.1.7	允许外协的设备，应具有合同书，并能证明其技术状况符合 4.3.1.5 和 4.3.1.6 的要求。			10	一处未按规定检定，扣1分。			4.3.1.7
3.1.8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金属构架等非带电的裸露金属部分均应接地或接零保护，且连接正确、可靠。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1.8
3.1.9	各类行程限位装置、过载保护装置、紧急制动装置、声光报警装置、自动保护装置应完好、可靠；操作手柄、显示屏和指示仪表应完好；附属装置应齐全。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1.9
3.1.10	应在设备附近醒目位置设置安全操作规程，并保持有效。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1.10
3.1.11	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1.11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2	专用设备		100					4.3.2
3.2.1	汽车喷烤漆房							4.3.2.1
3.2.1.1	送、排风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送风系统的驱动电机内置时，应选用防爆型，绝缘等级不低于 F 级。采用非防爆型驱动电机时，电机应外置； b) 排风系统不得采用轴流式风机，驱动电机应外置； c) 风机外壳上应标示旋转方向； d) 进风口应装有防鸟网。			4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3.2.1.1
3.2.1.2	空气净化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进入作业区的空气应至少经过两级净化，初级净化不得采用浸油式过滤器；中级或高级净化应采用亚高效或高效过滤，过滤器容尘量应不小于 400s/m <sup>2</sup> ； b) 排气净化应包括漆雾过滤和有害挥发物净化装置； c) 空气净化装置应便于定期更换。			3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3.2.1.1
3.2.1.3	加热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采用燃油加热时，扫堂延时时间不小于 8s，具有点火超时断油保护功能；油路进口应加装燃油单向截止阀；应设置专用燃油箱，并与加热装置隔离； b) 采用燃气加热时，燃气火焰发生器的下部应有空气均衡装置，具有点火超时断气保护功能； c) 采用电加热时，电加热器与金属支架间应有良好的电气绝缘，其常温绝缘电阻不得小于 4 MΩ；电加热器与导线的连接应保证良好接触，接线端的设置应便于检查；电加热导线必须采用耐高温阻燃导线，且导线线径选择合理，其载流容量应保证运转安全； d) 红外烤房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红外加热管石英表面无漆雾、污垢堆积； 2) 红外电加热金属反射罩后墙板内表面温度不高于 60℃（罩距离烤房墙壁至少 3cm 以上；且反射罩后墙板必须加装 1cm 的石棉隔热层）； 3) 红外加热模块外加装金属防护网或玻璃防护罩，并且须安装牢固； 4) 红外加热模块应分组进行控制，每组功率不应超过 12kW；且每组加热模块应三相分布均匀；			3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3.2.1.1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5) 改造为红外加热模块电加热型汽车喷烤漆房，必须把燃烧机拆除，把热交换器燃烧口封死。</p> <p>e) 油路、气路的连接件应连接可靠、牢固，不得有漏、渗现象；</p> <p>f) 热交换器应耐热、防锈和具有良好导热性的不锈钢材料；壁厚应不小于 2mm；应具有泄压装置，其泻压口面积不小于 175cm<sup>2</sup>；</p> <p>g) 不应采用完全循环加热方式，气体循环量应不超过总进气量的 50%，使作业区内的可燃气体不产生积聚。烘干作业时，加热装置外墙板表面温升不超过 20℃。</p>							4.3.2.1.1
3.2.1.4	<p>照明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作业区照明应选用安装在密封罩壳内的荧光灯；</p> <p>b) 作业区照明电路应选用耐高温导线，导线应装在绝缘护套（管）内并固定；</p> <p>c) 照明电路应采用单独的断路器或熔断器作短路保护，不应借用其他电路的保护器件；</p> <p>d) 照明灯具箱的玻璃应防爆。</p>			3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3.2.1.1
3.2.1.5	<p>控制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系统应根据负荷的大小装有断路器或熔断器，电机控制应有过载、断相保护装置；</p> <p>b) 温控系统应有超温报警功能，超温时系统能自动关闭加热装置并报警；</p> <p>c) 应设置送风系统与加热系统联锁，送、排风系统未启动时，加热装置启动开关无效；</p> <p>d) 送风系统驱动电机发生过载或断相故障时，应能自动关闭加热装置；</p> <p>e) 喷烤漆房温度示值误差，应在 3℃ 内，不符合时，可仪表进行修正；</p> <p>f) 系统应有接地装置和接地标志，喷烤漆房安装时应接地；</p> <p>g) 在耐压试验中，电气绝缘部分应无击穿、表面闪络、漏泄电流明显增大或电压突然下降等现象。</p>			3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3.2.1.1
3.2.1.6	<p>安全防护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空气净化材料空气净化材料均应阻燃；</p> <p>b) 喷烤漆房应设有安全门，安全门应有泄压功能；</p> <p>c) 喷烤漆房应有永久性安全操作及保养的文字标示，并在醒目的位置安装；</p> <p>d) 电缆线及照明线路应加装绝缘套管并固定。</p>			4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3.2.1.1
3.2.1.7	<p>在用汽车喷烤漆房应定期进行安全使用综合评价。</p> <p>a) 评价周期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评价周期为 3 年。从第 10 年开始评价周期为 1 年；</p> <p>2) 在有效评价周期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在用汽车喷烤漆房进行异地安装后，</p>			10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3.2.1.2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应重新进行评价； 3) 新购置的汽车喷烤漆房，应在安装后，3 年内进行首次评价。 b) 评价结论中各个分项的判定结果全部合格，评价机构出具可继续使用的评价结论；存在不合格项并未按要求整改确认，评价机构不出具可继续使用的评价结论。							
3.2.1.8	在用汽车喷烤漆房应指定专人对汽车喷烤漆房进行管理，并在醒目位置设置负责人基本信息、安全操作规程和保养文字标志。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2.1.3
3.2.1.9	在用汽车喷烤漆房应每天进行例检，做好相关检查记录。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2.1.4
3.2.1.10	汽车喷烤漆房内不应堆放杂物，应清理汽车喷烤漆房风道，无污垢堆积。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2.1.5
3.2.2	汽车举升机							4.3.2.2
3.2.2.1	具有两个以上升降台、托臂的举升机应设有保持同步升降的装置，在升降的有效工作行程范围内举升机上升和下降的不同步性应小于 3mm/10s。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2.2.1
3.2.2.2	汽车举升机的电气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举升机的电气系统应根据负荷的大小装有断路器，电机控制应用过载、断相保护装置； b) 举升机如设有照明装置应采用 36V 以下安全电压，其电源应与动力电源分设； c) 操作装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操作装置控制电源应采用 36V 以下的安全电压； 2) 升降台、托臂、上升、下降到最大行程的位置时，应具有自动停机装置； 3) 以控制上升及下降为目的的操作装置，原则上应采用“手离即停”的方式； 4) 如果采用“手离持续”的方式，升降台、托臂在最低位置及最大举升高度的位置时，这种持续的功能应被自动地解除。另外，采用“手离持续”方式的设备，应配备紧急停止装置； 5) 电气系统应用良好的绝缘性能，绝缘电阻不得小于 5M $\Omega$ ； 6) 电气系统应用可靠的接地装置和明显的接地标志，接地电阻值不大于 4 $\Omega$ 。			10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3.2.2.1
3.2.2.3	汽车举升机的安全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举升机应设有正常工作防止被举升车辆自然下降的安全装置； b) 机械式举升机，任何工作点都能安全自锁，且应设有工作螺母失效保护装置； c) 液压式举升机应设有钢丝绳及链条突然断裂，油管突然爆裂的保险装置，且该装置应安全可靠；			10				4.3.2.2.1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2.2.3	d) 液压式举升机除液压系统能自锁外，还应设有机械锁止装置； e) 平板组合升降台式举升机，应配备防止车轮滚动的装置； f) 门式举升机应配备防止损伤汽车车顶的装置。							
3.2.2.4	应建立举升机操作规程。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2.2.2
3.2.2.5	每天使用前对举升机进行例检和检查维护，保证技术状态良好。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2.2.3
3.2.3	轮胎轮胎拆装设备							4.3.2.3
3.2.3.1	设备润滑良好，无异响。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2.3.1
3.2.3.2	绝缘电阻值不小于 1M $\Omega$ 。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2.3.2
3.2.3.3	有定期检测记录。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2.3.3
3.3	通用设备		90					4.3.3
3.3.1	砂轮机							4.3.3.1
3.3.1.1	防护罩应有足够强度和有效的遮盖面，防护罩安装牢固。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3.1
3.3.1.2	挡屑板应牢固地安装在防护罩壳上，调节螺栓齐全、紧固；挡屑板有一定强度，能有效阻挡飞屑及火星；挡屑板的宽度应大于防护罩外圆部分宽度；挡屑板能随砂轮的磨损，而调节与砂轮圆周表面的间隙，两者之间间隙 $\leq 6\text{mm}$ ；砂轮机防护罩在砂轮主轴中心水平面以上的开口角度 $\leq 30^\circ$ 时，可不设挡屑板。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3.1
3.3.1.3	砂轮片完好无裂纹、无损伤；不准使用超过安全期的砂轮片，安全期以制造厂说明书为准。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3.1
3.3.1.4	切割砂轮机的法兰盘直径不应小于砂轮片直径的 1/4，其他砂轮机法兰盘的直径应大于砂轮片直径的 1/3；法兰盘无磨损、变曲、不平、裂纹，不准使用铸铁法兰盘；砂轮片与法兰盘之间衬有柔性材料软垫。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3.1
3.3.1.5	砂轮托架有足够的面积和强度，托架靠近砂轮片一侧的边棱无凹陷、缺角；托架位置能随砂轮磨损及时调整间隙，间隙 $\leq 3\text{mm}$ ；砂轮片直径 $\leq 150\text{mm}$ 时，砂轮机可不装设托架。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3.1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3.1.6	砂轮机的开口方向应尽可能朝墙，不能正对着人行通道或附近有设备及操作的人员；如果砂轮机已经安装在设备附近或通道旁，在距砂轮机开口 1m~1.5m 处应设置高 1.8m 金属网加以屏障隔离。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3.1
3.3.1.7	多台砂轮机应安装在专用砂轮机房内，单台可安装在人员流动较少的地方；砂轮机不应安装在有腐蚀性气体或易燃易爆场所。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3.1
3.3.1.8	单台砂轮机带除尘装置的，应保持良好的有效，及时清理布袋内积尘；单台砂轮机不带除尘装置，且多台在同室作业的，应安装集中除尘装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3.1
3.3.1.9	不应侧面磨削，不准正面操作，不准 2 人共同操作。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3.1
3.3.1.10	不应在砂轮机上磨长度超过 500 mm 的工件及质量超过 3 kg 以上的工件；不应在砂轮机上磨薄铁皮和铝、铜材料工件。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3.1
3.3.1.11	砂轮机上操作不应戴手套，应使用防护眼镜；有粉尘时，应佩戴防尘口罩。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3.1
3.3.2	焊接设备							4.3.3.2
3.3.2.1	裸露接线板应采取安全防护罩或防护板隔离，并完好可靠。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3.2.1
3.3.2.2	焊机以正确的方法接地（或接零），接地（或接零）装置应连接良好，不应使用氧气、乙炔等易燃易爆气体管道作为接地装置。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3.2.1
3.3.2.3	焊机变压器一、二次绕组，绕组与外壳间绝缘电阻值不小于 1MΩ。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3.2.1
3.3.2.4	焊接设备应设置在通风、干燥、无碰撞或无剧烈震动、无高温、无易燃品存在的地方。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3.2.2
3.3.2.5	室内作业场所保持通风，多台焊机在同室工作时，应安装强制排风设施。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3.2
3.3.3	空气压缩机							4.3.3.3
3.3.3.1	工作正常，无异响，表面清洁，无漏油现象。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3.3.1
3.3.3.2	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装置应完整、灵敏可靠，且在检验有效期内，其余附件应齐全有效。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3.3.2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3.3.3	外露的联轴器、皮带传动装置等旋转部位应设置防护罩或护栏，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在运行时保护盖应关闭。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3.3.3
3.3.3.4	配套的压缩空气管道无腐蚀，管内无积存杂物，支架牢固可靠，管道漆色正确，并标有流向箭头。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3.3.4
3.3.3.5	配套的电气设备符合安全要求，机组旁应设置紧急停机按钮保护装置。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3.3.5
3.3.3.6	放在有足够通风的房间里，其区域内整洁，留有能便于维护和检修的足够空间距离。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3.3.6
3.3.4	手持电动工具							4.3.3.4
3.3.4.1	手持电动工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电动工具的防护罩、盖及手柄应完好，无破损、变形、松动； b) 转动部分应灵活，无阻滞现象；开关应动作灵活，无缺损与破裂；接插件额定参数与所用工具应相匹配，且无破裂和严重损伤； c) 电源插头不应有破裂及损坏且接线正确；电源线按出厂长度，不应随意接长或拆换，中间不应有接头及破损；不应拖地或接触尖锐物品； d) 手持电动工具绝缘电阻应至少每年应进行 1 次绝缘电阻的测量，并在检测合格工具的明显位置粘贴合格标识； e) 在一般作业场所应选用 II 类工具，需使用 I 类工具时，应在电气线路中采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大于 30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隔离变压器等保护措施； f) 在潮湿的场所或金属构架上等导电性能良好的作业场所，应使用 II 类或 III 类工具； g) 在锅炉、金属容器、管道内等狭窄场所应使用 III 类工具，或在电气线路中装设了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大于 30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的 II 类工具； h) 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建立电动工具和电焊机台帐，登记种类、数量、保管和使用人、绝缘电阻检测情况等。 i) 手持电动工具的外壳是金属的，应检查保护接地线（PE）联接是否完好无损。			25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4.3.3.4
3.4	生产设施		30					4.3.4
3.4.1	调漆室（间）							4.3.4.1
3.4.1.1	单独设置，隔离墙应为实心隔离墙或采取物理隔离措施。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4.1.1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4.1.2	做好防静电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a) 危险场所的工作人员，外露穿着物（包括鞋、衣物）应具有防静电或导电功能； b) 不应在静电危险场所穿脱衣物、帽子及类似物，不应有剧烈的身体运动。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4.1.2
3.4.1.3	使用符合相应等级的防爆型电气设备或者采取防爆技术措施。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4.1.3
3.4.1.4	设置醒目的防火标志。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4.1.4
3.4.1.5	设有安全告示牌，标明该作业区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特性、操作安全要点、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应急措施等。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4.1.5
3.4.2	地沟设施							4.3.4.2
3.4.2.1	边缘应设计地沟回油槽，将废油自动倒入回油槽，收集到废油罐内。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4.2.1
3.4.2.2	地沟内应安装安全照明系统，便于维修操作。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4.2.2
3.4.2.3	地沟无遗洒、积水、积油、无易燃易爆物。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4.2.3
3.4.2.4	在进行地沟维修作业时，并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标识。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4.2.4
3.4.2.5	不使用地沟设施时，应盖上安全盖板。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4.2.5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D.2 配备的仪表工具见表D.2。

表 D.2 仪表工具

序号	设备名称
1	万用表
2	气缸压力表
3	燃油压力表
4	液压油压力表
5	真空表
6	空调检漏设备
7	轮胎气压表
8	外径千分尺
9	内径千分尺
10	量缸表
11	游标卡尺
12	扭力扳手
13	气体压力及流量检测仪（针对燃气汽车维修企业）
14	便携式气体检漏仪（针对燃气汽车维修企业）

## D.3 配备的专用设备见表D.3。

表 D.3 专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大中型 客车	大型 货车	小型车	附加说明
1	废油收集设备		√		
2	齿轮油加注设备		√		
3	液压油加注设备		√		
4	制动液更换加注器		√		
5	脂类加注器		√		
6	轮胎轮辋拆装设备		√		
7	轮胎螺母拆装机	√	√	-	
8	车轮动平衡机				
9	四轮定位仪	-	-	√	二类允许外协
10	四轮定位仪或 转向轮定位仪	√	√	-	二类允许外协

表 D.3 专用设备（续）

序号	设备名称	大中型 客车	大型 货车	小型车	附加说明
11	制动鼓和制动盘 维修设备	√	√	-	
12	汽车空调冷媒回收净化加注设备		√		大货车 允许外协
13	总成吊装设备或变速箱等总成顶举设备		√		
14	汽车举升设备		√		一类应不少于 5 个，二类应不少于 2 个。 汽车举升机或具有安全逃生通道的地沟
15	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		√		
16	冷媒鉴别仪		√		
17	蓄电池检查、充电设备		√		
18	无损探伤设备	√	-	-	
19	车身清洗设备		√		
20	打磨抛光设备	√	-	√	
21	除尘除垢设备	√	-	√	
22	车身整形设备		√		
23	车身校正设备	-	-	√	二类允许外协

表 D.3 专用设备（续）

序号	设备名称	大中型 客车	大型 货车	小型车	附加说明
24	车架校正设备	√	√	-	二类允许外协
25	悬架试验台	-	-	√	允许外协
26	喷烤漆房及设备	√	-	√	大中型客车允许外协
27	喷油泵试验设备（针对柴油车）	√			允许外协
28	喷油器试验设备	√			
29	调漆设备	√	-	√	允许外协
30	自动变速器维修设备  （见 GB/T16739.2-2014 中 5.5.4）	√			允许外协
31	氦气置换装置（针对燃气汽车维修企业）	√	-	√	
32	气瓶支架强度校验装置（针对燃气汽车维修企业）	√	-	√	允许外协
注：“√”——要求具备，“-”——不要求具备。					

D.4 配备的检测设备见表D.4。

表 D.4 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附加说明
1	尾气分析仪或不透光烟度计	
2	汽车前照灯检测设备	可用手动灯光仪或投影板检测
3	侧滑试验台	可用单板侧滑台
4	制动性能检验设备	可用制动力、制动距离、制动减速度的检验设备之一

D.5 配备的通用设备见表D.5。

表D.5 通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1	计算机
2	砂轮机
3	台钻（含台钳）
4	电焊设备（大中型客车、大型货车维修）
5	气体保护焊设备
6	压床
7	空气压缩机
8	抢修服务车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E.1给出了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50分。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	特种设备	50						4.4
4.1	通用要求		15					4.4
4.1.1	企业应将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相关牌照和证书固定在设备现场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			15	每有一台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未固定在显著位置上，扣1分。			4.4
4.2	气瓶		25					4.4
4.2.1	气瓶的泄压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盛装有毒气体的气瓶，不应单独装设安全阀； b) 盛装溶解乙炔的气瓶，应装设易熔合金塞装置； c) 盛装液化天然气及其他可燃气体的焊接绝热气瓶（含车用焊接绝热气瓶），应装设两级安全阀；盛装其他低温液化气体的焊接绝热气瓶应装设爆破片和安全阀； d) 机动车用液化石油气气瓶，应装设带安全阀的组合阀或者分立的安全阀；车用压缩天然气气瓶应装设爆破片-易熔合金塞串联复合装置；安全泄压装置上气体泄放出口的设置不应对气瓶本体的安全性能造成影响； e) 工业用非重复充装焊接钢瓶，应装设爆破片装置；			3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4.4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f) 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用大容积气瓶，一般需要装设爆破片或者爆破片-易熔合金塞串联复合装置； g) 爆破片-易熔合金塞复合装置或者爆破片-安全阀复合装置中的爆破片应置于与瓶内介质接触的一侧。							
4.2.2	每个安全泄压装置都应有明显的标志。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2.3	气瓶充装单位应在自有产权或者托管的气瓶上粘贴气瓶警示标签。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2.4	气瓶应有制造标志和定期检验标志。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2.5	气瓶的字样、色环彼此间应避免叠合，不占防震圈的位置。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2.6	气瓶的瓶帽和保护罩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公称容积大于等于 5 L 的钢质无缝气瓶，应配有螺纹连接的快装式瓶帽或者固定式保护罩； b) 公称容积大于等于 10 L 的钢质焊接气瓶（含溶解乙炔气瓶），应配有不可拆卸的保护罩或者固定式瓶帽； c) 瓶帽应有良好的抗撞击性，不应用灰口铸铁制造。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2.7	不能靠瓶底直立的气瓶，应配有底座（采用固定支架或者集装框架的气瓶除外）。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2.8	气瓶的使用应遵循下列要求： a) 不应将盛装气体的气瓶置于人员密集或者靠近热源的场所使用（车用瓶除外），不应使用任何热源对气瓶进行加热； b) 瓶装气体经销单位和消费者应经销和购买粘贴充装产品合格标签的瓶装气体，不应经销和购买超期未检气瓶或者报废气瓶盛装的气体； c) 在可能造成气体回流的使用场合，设备上应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如单向阀、止回阀、缓冲罐等；瓶内气体不应用尽，压缩气体、溶解乙炔气气瓶的剩余压力应不小于 0.05 MPa；液化气体、低温液化气体以及低温液体气瓶应留有不少于 0.5% ~ 1.0% 规定充量的剩余气体； d) 运输气瓶时应整齐放置，横放时，瓶端朝向一致；立放时，要妥善固定，防止气瓶倾倒；配戴好瓶帽（有防护罩的气瓶除外），轻装轻卸，严禁抛、滑、滚、碰、撞、敲击气瓶；吊装时，严禁使用电磁起			2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4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重机和金属链绳； e) 运输和装卸气瓶时，应配戴好气瓶防震圈（集装气瓶除外）。							
4.2.11	瓶装气瓶的储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储存瓶装气体实瓶时，存放空间温度不应超过 40℃，否则应采用喷淋等冷却措施； b) 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标志； c) 毒性气体实瓶和瓶内气体相互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产生毒物的实瓶，应分室存放，并在附近配备防毒用具和消防器材； d) 储存易起聚合反应或者分解反应的瓶装气体时，应根据气体的性质控制存放空间的最高温度和规定储存期限。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3	电梯		10					4.4
4.3.1	一般要求		4					4.4
4.3.1.1	电梯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将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3.1.2	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3.1.3	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使用管理单位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单位名称及其急修、投诉电话。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3.2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液压电梯		6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3.2.1	机房通道门的宽度应不小于 0.6 m，高度应不小于 1.8 m，并且门不应向房内开启。门应装有带钥匙的锁，并且可以从机房内不用钥匙打开。门外侧应标明“机房重地，闲人免进”，或者有其他类似警示标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3.2.2	机房（机器设备间）应专用，不应用于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3.2.3	机房地面高度不一并且相差大于 0.5m 时，应设置楼梯或者台阶，并设置护栏。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3.2.4	机房内应有消防设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3.2.5	在机房内应设有清晰的应急救援程序。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3.2.6	轿厢内应设置铭牌，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制造厂名称或商标；改造后的电梯，铭牌上应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改造单位名称、改造竣工日期等。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F.1给出了用电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80分。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	用电	80						4.5
5.1	设备设施		15					4.5.1
5.1.1	★应依据国家公布的设备性能标准逐步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气设备的，“用电”评定要素不得分。			4.5.1
5.1.2	高压配电装置应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4	高压配电装置未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4.5.1
5.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应使用具有3C认证的产品。			4	低压开关设备未使用具有3C认证的产品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4.5.1
5.1.4	应配备质量合格、数量符合工作需求的安全工器具，并应统一分类编号，定置存放并登记在专用记录簿内，做到账物相符。			4	1) 未按要求配置安全工器具的，扣分； 2) 安全工器具未统一分类编号，登记在册的，扣分。			4.5.1
5.1.5	应设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维护。现场消防设施、器材不应挪作他用，周围不应堆放杂物和其他设备。			3	1) 未设置符合要求的灭火器的，扣分； 2) 每发现有一具灭火器未定期维护、检查的，扣分； 3) 每发现有一具灭火器存在挪用、遮挡的，扣分。			4.5.1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2	人员要求		5					4.5.1
5.2.1	电工岗位人员的应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操作证原件由电工人员上岗时随身携带或由企业统一进行管理。			5	1) 每发现 1 人未持合格有效证件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20 分； 2) 操作证原件未随身携带或由企业统一保管的，每发现 1 人扣分。			4.5.1
5.3	电气装置使用		20					4.5.2
5.3.1.1	在使用新的用电器前，应核对用电器的额定工作电流，不应超过插座或开关允许的工作电流。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2.1
5.3.1.2	使用电器设备应防水和采用漏电保护装置。移动用电设备前应先切断电源（手持电动设备除外），防止导线被拉断。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2.2
5.3.1.3	不应使用铜线、铝线、铁线等代替保险丝，空气断路器损坏后及时更换，保险丝盒空气开关的型号应与用电容量相匹配。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2.3
5.3.1.4	车间照明设备应使用 36V 以下的低压电源。移动照明设备不应使用碘钨灯。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2.4
5.3.1.5	电开关、插座下方不应放置物品。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2.5
5.3.1.6	特殊作业区内（如烘喷漆间、汽油、涂料仓库等），应使用封闭或防爆式照明灯具，对可能碰撞的灯具应加金属保护网。在该区内的电动工具应选择防爆电机，并选用防爆电器设备。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2.6
5.4	电气设备检修		10					4.5.3
5.4.1	应完成停电、验电、放电、装设接地线、挂标示牌和装设遮拦等措施。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3
5.5	线路安全		10					4.5.1
5.5.1	线路的保护装置齐全可靠。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1
5.5.2	线路绝缘、屏护良好，无发热和渗漏油现象。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1
5.5.3	线路相序、相色正确、标志齐全、清晰。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1
5.5.4	线路排列整齐、无影响线路安全的障碍物。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1
5.6	变配电室、电控柜、电控箱应符合下列要求：		20					4.5.1
5.6.1	a) 配电室应单独设立，并设有操作、维护通道，保持整洁，畅通，严禁堆放杂物； b) 配电柜两端应做接地（接零）；名称、用途、分路应做标记；严禁直接挂临时用电设备；配电柜或线路维修时应挂停电标志牌，停、送电应由专人负责，停止作			20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5.1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业时应断电上锁；</p> <p>c) 总配电箱应靠近电源区域，分配电箱应设在用电设备相对集中的区域，与开关箱的距离严禁大于 30m，开关箱应靠近用电设备，与用电设备水平距离不宜大于 3m；</p> <p>d) 配电箱、开关箱应采用厚度为 1.2mm~2.0mm 的铁板或阻燃绝缘材料制作，应能防雨、防尘。配电箱、开关箱应装设端正、牢固；</p> <p>e) 配电箱、开关箱应装设在干燥、通风、无外来物体撞击的场所，其周围应有足够 2 人同时工作的空间和通道；</p> <p>f) 配电箱应分设 N 线端子板和 PE 线端子板。总配电箱应设总隔离开关、分隔离开关、漏电保护器等电器设备。分配电箱应设总隔离开关、分隔离开关。开关箱应设隔离开关、漏电保护器，实行“一机一闸一漏”制，严禁设置分路开关；</p> <p>g) 配电箱电力容量在 15kw 及以上的电源开关严禁采用瓷底胶木刀型开关。4.5kw 及以上的电动机严禁用刀型开关直接启动。刀型开关应采用静触头接电源，动触头接载荷，严禁倒接线；</p> <p>h) 配电箱、开关箱应有名称、用途、分路标记，有锁，有防雨措施，严禁放置杂物，并由专人负责定期进行检查、维修；</p> <p>i) 电控柜内器件排列规整、接线应整齐划一；接有地线；控制柜门上应有线路图，线路图标识清晰。</p>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G.1给出了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50分。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	消防	50						4.6
6.1	消防设施资料和日常管理		10					4.6
6.1.1	企业应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
6.1.2	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保存检测记录。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
6.1.3	企业应定期进行消防日常巡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
6.2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		10					4.6
6.2.1	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
6.3	防火分隔、安全疏散设施		20					4.6
6.3.1	企业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防火分隔、安全疏散设施处于安全状况。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
6.3.2	企业应确保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明确并确保安全疏散区域通畅。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
6.3.3	企业应在相对独立的空间和用于人员疏散的位置设置应急照明，并保证应急照明能够有效使用。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
6.3.4	人员疏散通道和疏散出口上应分别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
6.3.5	疏散标志应独立设置醒目位置，不应被遮挡。疏散出口和安全出口标志不应设置在可开启的门、窗、扇上或其他可移动的物体上。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
6.3.6	应设置消防疏散楼层指示图。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
6.4	消防设施、器材管理		10					4.6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4.1	<p>灭火器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存放点张贴标识，标明灭火器编号、类型、使用方法、责任人等，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栏、栓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p> <p>b) 灭火器设置点的环境温度不应超出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p> <p>c) 灭火器箱不应被遮挡、上锁或拴系，箱内应干燥清洁；</p> <p>d) 嵌墙式灭火器箱及挂钩、托架的安装高度应符合手提式灭火器顶部离地面距离不大于1.5m，底部离地面距离不小于0.08 m的规定；</p> <p>e) 推车式灭火器不应设置在台阶上；</p> <p>f) 设置在室外的灭火器应采取防湿、防寒、防晒等相应保护措施；当灭火器设置在潮湿性或腐蚀性的场所时，应采取防湿或防腐蚀措施；</p> <p>g) 应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归档。</p>			4	<p>1) 灭火器未定点存放或取用不方便，不得分；</p> <p>2) 未按要求张贴标识，不得分；</p> <p>3) 每发现一处标识内容不完善，扣 0.5 分；</p> <p>4) 灭火器箱不应被遮挡、上锁或拴系，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箱内应保持干燥清洁，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p> <p>5) 其他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p>			4.6
6.4.2	<p>消火栓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p> <p>b) 栓箱应设置门锁或箱门关紧装置；设置门锁的栓箱，除箱门安装玻璃者以及能被击碎的透明材料外，均应设置箱门紧急开启的手动机构，应保证在没有钥匙的情况下开启灵活、可靠；</p> <p>c) 展品、商品、货柜、广告箱牌，生产设备等的设置不应影响室内消火栓的正常使用；</p> <p>d) 室内消火栓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腐蚀、无污染现象，与接头应绑扎牢固；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完整、无渗漏现象，与接头绑扎牢固；</p> <p>e) 室外消火栓不应填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 m 范围内不应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p> <p>f) 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p> <p>g) 每季度应对消火栓进行1次外观和漏水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消火栓应及时更换，并保存相关记录。</p>			4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4.6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4.3	消防应急照明灯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b) 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

##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H.1给出了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40分。

表 H.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	危险化学品	40						4.7.1
7.1	一般要求		15					4.7.1
7.1.1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采购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资质单位的危险化学品。				采购无相关资质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4.7.1
7.1.2	★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储存室、气瓶间或专柜等专门的储存场所内，不应露天存放。				有露天堆放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4.7.1
7.1.3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不具备建专用仓库条件的，应通过增加危险化学品配送频次等有效措施将存量降低至规定要求内，在本企业适当区域设专用储存室。			2	未按储存量要求设置危险化学品独立储存间、专用仓库的，不得分。			4.7.1
7.1.4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场所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储存场所内应张贴企业安全部门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应急中控室、急救室的电话和消防队、医院、公安局等应急服务机构地址和电话。			2	1) 无专人负责的，不得分； 2) 储存场所内未张贴相关信息的，扣0.5分； 3) 每发现一处信息不全或信息有误的，扣0.5分。			4.7.1
7.1.5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并在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1) 无明显标志的，扣0.5分； 2) 每发现一处安全警示标志缺失、不清楚、安装位置不明显的，扣0.5分。			4.7.1
7.1.6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和使用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危险化学品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处置方案。			1	现场未在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相关操作规程和现场处置方案的，每缺一项扣0.5分。			4.7.1

表 H.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1.7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与所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种类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化学品的安全标签应包括危险化学品标识、象形图、信号词、危险性说明、应急咨询电话、供应商标识、资料参阅提示语等。安全标签应粘贴、挂栓或喷印在包装或容器的明显位置； b) 安全技术说明书应包括 16 项信息： 1) 化学品及企业标示； 2) 危险性描述； 3) 成分/组成信息； 4) 急救措施； 5) 消防措施； 6) 泄漏应急处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9) 理化特性；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1) 毒理学信息； 12) 生态学信息； 13) 废弃处置； 14) 运输信息； 15) 法规信息； 16) 其他信息。			1	1) 无安全标签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不得分； 2) 每发现一处缺少或不符的，或未置于明显位置的，扣 0.5 分； 3) 每发现一处安全标记图形、安全标签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扣 0.5 分。			4.7.1
7.1.8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不应随意更换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包装，包括内包装和外包装。不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改装。			1	随意更换包装的，或在专用仓库内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改装的，不得分。			4.7.1
7.1.9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台账，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应有温湿度记录和安全检查记录。危险化学品出入储存场所时，应检验物品数量、包装等情况。			1	1) 无危险化学品检查记录、储存台账、温湿度记录的，不得分； 2) 每发现一处记录不实的，扣 0.5 分。			4.7.1
7.1.10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按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质分区、分类、分库（或分柜）存放，禁忌类危险化学品不应混合存放。凡能混存危险化学品，采用堆垛方式码放的，货垛与货垛之间，应留有 1 m 以上的距离，包装容器应完整，两种物品不应发生接触。			1	1) 未按要求分区、分类、分库存放的，不得分； 2) 每发现一处能混存但间距不足的、包装容器不完整的，扣 0.5 分。			4.7.1

表 H.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1.11	装卸、搬运危险化学品时应轻装、轻卸，不应摔、碰、撞击、拖拉、摩擦、倾倒和滚动。装卸搬运有燃烧爆炸危险性危险化学品的机械和工具应选用防爆型。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1
7.1.12	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应配备相应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应便于取用，应有明显的标识，周围不应放杂物，并不应挪作他用。消防器材应有专人负责，定期检查。			1	1) 配备消防器材类型不符的，未定期检查的不得分； 2)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4.7.1
7.1.13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根据所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特点，为作业人员配置事故柜、急救箱和个人防护用品。在有毒性、腐蚀性、刺激性危害的环境中，应设置淋洗器、洗眼器等卫生防护设施，其服务半径应不大于 15 m。			1	1) 未配置事故柜、急救箱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不得分； 2) 每发现一处配置不合理的，扣 0.5 分。			4.7.1
7.1.14	不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物品。泄漏、渗漏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容器应迅速转移至安全区域，不应存放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			1	1) 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的，不得分； 2) 每发现一处现场有泄漏、渗漏容器的，扣 0.5 分。			4.7.1
7.2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10					4.7.1
7.2.1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在其作业场所和岗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1) 使用危化品的现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不得分； 2) 每发现一处标志不符的，扣 0.5 分。			4.7.1
7.2.2	一个班组工作结束后，企业应对作业现场危险化学品进行清理。			3	使用中中间仓库储量和工作岗位存放量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7.1
7.2.3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生产场所不应存放与生产无关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2	未及时清理，随意堆放垃圾的，不得分。			4.7.1
7.2.4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调温、防火、灭火、防爆、防毒、防潮、防雷、防静电、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应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检测。			3	1) 缺少任何一类安全措施的，不得分； 2) 每发现一处有安全设施，企业维护保养、未定期检查的、或者现场设施未正常使用的，扣分。			4.7.1
7.3	危险废弃物		15					4.7.2
7.3.1	企业应按建立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设施以及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			6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2.1
7.3.23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统一、分类处置，不应自行处置或焚烧利用。				不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4.7.2.2

表 H.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3.3	企业应当建立危险废弃物管理台帐。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2.3
7.3.4	企业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建立专用的危险废弃物的贮存设施或专用贮存区域，做到危险废弃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并设置危险废弃物警示标志。 b) 贮存房间应有防渗的硬化地面、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废铅酸电池存放区域，地面应采取防腐防渗处理。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2.4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I  
(规范性附录)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I.1给出了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40分。

表 1.1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	40						4.8
8.1	总体要求		15					4.8
8.1.1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和强度，如粉尘浓度、有毒物质浓度、噪声强度、不同体力劳动强度 WBGT 限值，应符合相关规定。				未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评定要素不得分。			4.8
8.1.2	企业应建立档案保存设备技术文件、原（辅）料成分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执行标准文件等。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8
8.1.3	从业人员应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操作。对配备有除尘、排毒、降噪等防护装置的机器设备，作业开始时，应先启动防护装置，后启动主机；作业结束时，应先关闭主机，后关闭防护装置。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8
8.1.4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厨余垃圾车、垃圾清运车、粪便运输车、医疗废弃物运输车、水车等专业车辆，应到指定的维修场所进行维修。对上述专业车辆的牵引车和挂车应当确认其箱体、壳体经清空、清洁后方可进入维修场所进行维修。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8
8.2	机修		6					4.8
8.2.1	在车间内进行机动车发动机启动状态下的机修作业的，机动车排气管应连接通风排毒装置。发动机启动前，应检查装置气密性。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8

表 1.1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2.2	机修工序中临时储存废油料的容器应有良好的密封性，如需人工倾倒，宜由两人及以上共同操作。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8
8.3	钣金		4					4.8
8.3.1	机动车车身修复宜使用不产生金属烟尘的设备。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8
8.3.2	进行电焊、气焊、砂轮打磨操作时，宜配备移动式集尘装置。集尘装置运行效果应使作业场所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符合要求。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8
8.4	喷漆		10					4.8
8.4.1	称量、调漆工序应在调漆间内进行。称量和混合漆料、溶剂（稀释剂）的工位应设置局部机械排风装置，调漆过程中应全程开启。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8
8.4.2	盛放易挥发物料的容器应密闭。在开启使用后，应立即加盖密闭。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8
8.4.3	喷漆工序应在独立设置的喷烤漆房内完成。喷漆过程中，送、排风系统和空气净化装置应全程有效运行。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8
8.4.4	应根据喷烤漆工作量或作业指导书定期对喷烤漆房内的吸附过滤材料（顶、底棉）进行更换，防止过滤棉失效。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8
8.4.5	喷漆机和喷枪应在停机状态进行清洗，清理后注入溶剂（稀释剂）。废液应盛放在密封良好的容器中，不应随意倾倒。剩余的漆料和溶剂（稀释剂）应加盖密封后存放在具有通风设施的储存地点。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8
8.5	打磨		5					4.8
8.5.1	使用干磨法进行打磨时，应采取降尘和（或）集尘措施，如选用自带集尘装置的磨头、移动集尘装置或下排风式地板。集尘装置的风量、风速和其他技术参数应使打磨作业产生粉尘的浓度符合相关要求。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8

表 1.1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5.2	使用水磨法进行打磨时，打磨区域应设置有效的排水设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8
8.5.3	宜使用真空吸尘装置清除维修车间地面、干磨机、打磨件的表面和作业人员身体上的积尘，不应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8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J  
(资料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J.1给出了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20分。

表 J.1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9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20						4.9
9.1	一般要求		10					4.9
9.1.1	作业人员应穿着工作服、安全鞋进入维修场所，应根据维修工序的特点和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做好呼吸、眼部、听力及皮肤防护，其中： a) 进行电瓶液检查的作业人员，应佩戴防护手套、防护眼罩； b) 进行喷漆操作的作业人员，应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有机蒸汽且带滤烟层）防毒面具或长管呼吸器（导气管应具有耐油性和防静电性）、防护手套、防护眼罩，穿着防静电的三紧式连体罩头工作服、防静电鞋（可同服装一体）； c) 进行调漆操作的作业人员，应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有机蒸气）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眼罩，穿着防静电服； d) 进行电焊、气焊、二氧化碳保护焊、气割操作的作业人员，应佩戴焊接眼面护具、焊接服、焊工防护手套、具有防尘防毒功能的口罩； e) 进行抛光、切割、打磨操作的作业人员，应佩戴防颗粒物呼吸器（防尘口罩）、防冲击眼护具、防护手套； f) 进行机动车整形（使用介子机）操作的作业人员，应佩戴防颗粒物呼吸器（防尘口罩）、防护手套、防冲击眼护具； g) 进行废液倒装、收集操作的作业人员，应佩戴防护手套、防护眼罩、自			10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4.9

表 J.1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吸过滤式（有机蒸气）防毒面具； h) 接触噪声作业的作业人员，应佩戴护听器（耳塞或耳罩）； i) 使用产生振动的手持工具，应佩戴防振手套。							
9.2	发放和报废		10					4.9
9.2.1	应根据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类别、使用数量、有效使用时间合理发放，并保存发放领用记录。			5	1) 未有发放领用记录的不得分； 2) 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4.9
9.2.2	应定期对佩戴使用后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当确认其失效时，应及时报废和更换。			3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4.9
9.2.3	报废后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立即封存，并建立封存记录。			2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4.9

附 录 K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K.1给出了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70分。

表 K.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0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70						4.10
10.1	一般要求		30					4.10.1
10.1.1	作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方法。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10.1.1
10.1.2	从业人员工作期间应正确穿着、佩戴和使用工作服及劳动防护用品，做好安全防护。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10.1.2
10.1.3	作业开始前应检查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的安全状况，确认无隐患后，方可作业。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10.1.3
10.1.4	从业人员应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10.1.4
10.1.6	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不应从事与操作无关的活动；对非本岗人员应进行安全提示。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10.1.6
10.1.7	设备运行时，严禁用肢体或手持器械触碰设备中运动的零部件或工件。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10.1.7
10.1.8	作业结束后，应关闭电源、气源等，对设备和作业环境进行检查，确认无隐患；如有设备处在检修状态、设备故障待排除等情况，应记录说明，并悬挂警示标识。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10.1.8
10.1.9	排除设备故障和进行设备清洁保养时，应关闭设备，设置警示牌，应明确维修人员的名字和联系方式。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10.1.9
10.2	焊接		20					4.10.2
10.2.1	应符合 GB9448 的规定： a) 所有的焊接设备应按照制造厂提供的操作说明书或规程使用。 b) 操作者应具备对特种作业人员所要求的基本条件。			2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10.2.1

表 K.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0.2.2	明火作业，应办理动火证，并做好动火记录。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10.2.2
10.2.3	焊接设备、焊机、切割机具、钢瓶、电缆及其他器具应放置稳妥并保持良好的秩序，不对附近的作业或过往人员构成妨碍。			2				4.10.2.3
10.2.4	焊接作业时应保持周边环境安全。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10.2.4
10.2.5	应用不可燃或耐火屏板（或屏罩）将作业区加以隔离保护。在特殊天气时，不应露天施焊。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10.2.5
10.2.6	在施焊过程中，当电焊机发生故障而需要检查时，应关闭设备或切断电源，不应在通电情况下用手触及电焊机的任何部位，以免发生事故。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10.2.6
10.2.7	将焊接电缆与气焊的胶管应隔离摆放。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10.2.7
10.2.8	在焊接时，不应将工件拿在手中或用手扶着工件进行焊接。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10.2.8
10.2.9	露天装设的电焊机应设置在干燥的场所，并应有棚遮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10.2.9
10.3	涂装		20					4.10.3
10.3.1	喷漆作业应在室内进行。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10.3.1
10.3.2	涂装作业区应设有专用的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采用干打磨工艺的，有粉尘收集装置和除尘设备，并设有通风设备。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10.3.2
10.3.3	每次喷烤漆作业前应检查管道有无泄漏，及设备和气压正常，风阀在正常位置后方可作业。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10.3.3
10.3.4	烤漆前应检查燃烧机的燃烧状态，有无燃烧不充分及断续，偏火闪烁现象，在燃烧机 1m 外观察，待燃烧稳定后方可从观察口观察。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10.3.4
10.3.5	烤漆房内不应有烟火，作业现场应备有消防器材。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10.3.5
10.3.6	漆房内除作业材料外，不应储存涂料、溶剂等易燃易爆物，浸有涂料、溶剂的棉纱要及时清理。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10.3.6